

项目编号：JXCHZB2023-024

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

项目设计

招标文件

招标人：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玖信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特别提示

1、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系统：电子化投标方式投标，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签到、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开标时投标人须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正确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锁)造成无法解密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对待。

2、采购文件下载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4、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服务指南·> 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6、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 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 项目管理·> 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7、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8、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

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0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1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35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自行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XCHZB2023-024

项目名称：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合同包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工程设计服务	粮食购销信息化建设设计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800000.00	8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4)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6)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7)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10)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11)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
- (12)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投标人需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2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

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5)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 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 年 11 月 06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0 日, 每天上午 00:00:00 至 12:00:00, 下午 12:00:00 至 23:59:59 (北京时间)

途径: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 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3 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开标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网上投标确认流程: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进行登录, 登录后通过“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参与招标活动;

(2) 获取采购文件方式: 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简称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官网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 从【首页·> 电子交易平台·>

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3) 办理 CA 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 CA、深圳 CA、西部 CA、北京 CA 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 CA 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4) 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5)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工具。软件下载及操作说明详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6)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7) 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

(8) 开标形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系统。各投标人可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下载《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操作手册》，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或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和解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9) 投标人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时限内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系统，直接下载招标文件。逾期下载通道将关闭，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将会影响后续开评标活动；投标人须将单位介绍信及经办人身份证的电子版资料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 986884708@qq.com 进行确认,未确认者，投标将不予受理。

(10)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

联系方式：029-8678824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玖信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绿地领海大厦 A 座商铺楼 3 楼 301 室

联系方式：029-8113833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话：029-81138331

陕西玖信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1	招标人	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2	招标代理机构	陕西玖信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编号	JXCHZB2023-024
4	投标报价	<p>1、投标人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本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是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要求的全部服务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设备使用费、办公费、设计费、服务费、交通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等税金等其他一切相关费用。</p> <p>2、投标人必须对所投项目进行完整报价，不接受(将拒绝) 只对部分服务进行报价的投标。</p>
5	服务期	30日历天；
6	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后之日起，采购人支付 40%的预付款，投标人 30 日历日内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后续工作所需相关资料，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7%，投标人无偿配合后期施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备注：采购人有权根据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实际资金拨付调整。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8	投标文件制作及份数	本项目采用电子书招投标，开、评标不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但中标公示结束后，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向代理机构无偿提交装订成册并带有电子章的纸质版文件2套(投标人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资格证明文件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p> <p>(2) 投标人需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p> <p>(3)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p> <p>(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材料；</p> <p>(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书；</p> <p>(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的投标人；</p> <p>(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p> <p>以上(1-10)为必备资质，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p>
10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12	特殊情况处理	<p>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p> <p>(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p> <p>(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p> <p>(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p>
13	开标时间、地点	<p>开标时间：2023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不见面开标大厅</p>

14	招标文件 递交截止时间	2023年 11 月 28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15	评标小组构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组建评标小组。
16	勘察	1. 招标代理机构不组织统一现场勘察，由投标人自行安排。 2. 投标人勘察现场发生的一切费用自理，并自行负责在勘察现场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7	答疑	如有疑问，投标人需书面提出，经招标人收集问题后，统一答疑。
18	招标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大写：壹万零捌佰元整，小写：10800.00元。 2.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9	投标人注册登记 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投标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information/informationDetail.do?informationguid=8a85be3567ed23460167ed36804d0009)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20	项目性质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但依法保留对中小企业的优惠政策。 本项目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21	投标保证金	依据西安市财政局出台的《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项目概况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

1.2 招标人：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1.3 监督管理机构：本级财政主管部门

1.4 招标代理机构：陕西玖信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5 招标项目名称：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2、招标内容、服务期、项目地点

2.1 招标内容：详见第四章招标内容

2.2 服务期：详见须知前附表

2.3 项目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

3、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合格的投标人

4.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注册、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具备的条件、并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关该行业必备资质，有能力提供本次招标采购服务的投标人。

4.2 投标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5)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4.3 投标人须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从在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人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6、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语言文字

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业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和偏差

9.1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投标，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按无效处理。

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详细的技术支持资料、服务计划等内容对招标文件作出投标。

9.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工程、采购、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投标人须知
- (4) 采购内容及清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标结果，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0.3 招标文件的获取：招标采购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投标人应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陕西省·西安市）平台，自行下载投标文件，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10.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玖信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在此之后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均为无效，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1.2 对于在规定时间内收到的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程序及时做出答复，若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变动，则按照相关规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招标单位如果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不足15日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发布招标公告的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布变更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单位。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都具有约束力。

12.3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同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单位。

三、投标文件

13、投标文件编制的原则

13.1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招标文件中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应按格式编制并逐项填写内容，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中留有空项的或没有按格式制作的，将被视为不完整投标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有可能被拒绝。

13.2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3.3 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按废标处理。

13.4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5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6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7 如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投标文件构成和格式

14.1 投标文件必须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及格式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投标。具体内容包括：

- 1、投标函
- 2、投标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4、投标方案

- 5、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6、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14.2 文件的制作和签名

本项目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方式。具体编制流程详见特别提示。

投标文件封面及内容、投标函及其它有要求处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编制内容、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文件编制应符合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文件中需要加盖法定代表人私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 CA”进行签章或加盖私章的清晰扫描件；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 CA”进行盖章或加盖私章的清晰扫描件。文件中需要签字的地方必须按要求手写签名，不得使用机打签名，否则不予认可。

投标文件因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注：电子投标文件同样需要使用上述软件进行编制。在编制过程中，如有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技术支持热线：4009280095、4009980000；

15、投标报价

15.1 “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 (1)本项目的投标报价应结合市场自主报价并承担风险；
- (2)投标报价依据现行及省级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情况填报投标报价；
- (3)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标明分项报价；
- (4)凡因投标人对招标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各投标人自负；

15.2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

16、投标货币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投标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17.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2 如果招标文件有要求统一格式的，必须按统一格式提供，未按要求提供的，其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7.3 资格证明文件有效期从开标之日起算不得少于投标文件有效期。

18、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金额为0元。

19、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算，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9.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提交。

19.3 中标人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投标文件的格式、和签署

20.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个人印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文件。

20.2 投标文件的签署

(1)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正中按要求加盖公章及签字或盖章。

(2)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3)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3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如投标文件中出现外文资料，必须配以中文译文。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20.4 拒绝接受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开启与解密

21、投标文件递交

21.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进行提交，逾期系统将拒绝接收。提交时，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选择[“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我的项目”，点击[项目流程]，在打开的[项目管理]对话框中选择[上传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电子化平台将予以记录。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已经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系统记录是以最后一次上传的文件为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投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22.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五、开标、评标、定标

23、开标

开标会主要程序如下：

(1) 所有投标人应在开标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在线签到，开标时间到后宣布开标会开始；

(2) 介绍参加开标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监督管理部门等各方工作人员，并通过开标大厅宣布开标纪律；

(3) 公示所有投标人的投标状态，包括投标文件递交状态等；

(4) 发起解密环节，投标人按指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文件解密；

(5) 开启所有投标人的全部电子投标文件，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服务期、项目负责人等招标文件和有关要求规定公示的信息；

(6) 发起异议，投标人可按要求在线提出异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对异议进行及时答复并进行记录；

(7) 投标人提出的所有异议均处理完毕后，对开标结果进行公示，各投标人对开标结果进行最终确认；

(8) 宣布开标会结束，进入评审环节。

各投标人在项目开标、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对未在规定时间内和要求范围内完成签到、解密、答复、确认、澄清等指令的，视为其放弃，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2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4.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2 宣布评标纪律；

24.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6 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4.7 依法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8 核对评标结果，有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9 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25、评标委员会

25.1 招标人将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的特点，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25.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招标人及评审专家组成，负责评标活动。专家人选在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5.3 评审专家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25.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各投标人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5.5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5.6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5.7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根据招标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5.8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如果有)；

25.9 评标委员会有权对整个招标过程中出现的一切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26、投标文件的初审

26.1 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条要求进行资格审查，以确保投标人是否具备相应的投标资格，任意一条不符合要求的，按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个评审环节）

26.2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出投标。

26.2.1 依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中投标文件的组成，对投标文件完整性进行审查, 审查投标文件组成是否完整。

26.2.2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投标文件有效性和对招标文件的投标程度进行审查，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投标人是否经过正常渠道下载招标文件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是否相符；
- (2) 标人投标报价是否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3)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4) 投标文件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
- (5) 投标内容是否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离；
- (6)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是否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 (7) 投标人的报价是否合理；
- (8) 是否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
- (9) 投标人是否串通投标；
- (10) 投标人有无违法违规行爲；
- (11)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2) 是否有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6.2.3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评标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 (6) 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文件无效。

26.3 通过对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的组成缺少其中一项或某项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投标人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投标人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的；
- (3)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出现重大负偏离；
- (7)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投标人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的(包括交叉折扣)；
- (8)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9)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 (10)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 (11)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3) 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的；
- (14)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初步审查如下：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1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企业资质	投标人需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法人授权委托书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信誉截图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1.2	符合性 审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其证明材料相符，字章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

			出相对应标包最高限价金额。
		签字盖章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对投标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实质性条款全部响应，不能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服务期	满足招标中要求的服务期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中的规定

27、投标文件的澄清

27.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7.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8、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8.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8.2 评审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报价被拒绝；

28.3 评标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具体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和分值如下：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评审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中	10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小企业等按政府采购价格优惠政策规定执行。	
企业实力	10分	<p>1、投标人具有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咨询设计）资质，得2分；</p> <p>2、投标人具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甲级资质（业务种类：总体集成和系统咨询）证书的，得2分</p> <p>3、投标人具有国家信息安全测评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证书安全工程类一级及以上的，得2分；</p> <p>4、投标人具有软件造价评估服务能力等级证书（一级），得2分；</p> <p>5、投标人具有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IEC 20000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具备一个得0.5分，合计得2分。</p> <p>注：以上资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类似项目业绩	10分	<p>投标人提供（2020年1月1日以来）类似信息化工程设计咨询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1分，共计10分。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p> <p>提供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清单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10分
拟派团队情况	6分	<p>1、项目负责人</p> <p>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计算机、通信类）中级职称得0.5分，高级职称得1分、高级以上得2分；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得2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分6分。</p> <p>注：以上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p>	20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14分	<p>2、项目成员：</p> <p>项目团队须围绕该项目建设内容设计需求合理确定成员构成。其中：</p> <p>①信息化方面：</p> <p>团队成员配备信息化类中级职称设计人员的得1分，信息化类高级职称设计人员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团队成员每配备1个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高级）设计人员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②智能化方面：</p> <p>团队成员配备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证书设计人员的得2分。</p> <p>③网络安全方面：</p> <p>团队成员每配备1个信息安全保障人员认证（CISP）设计人员的得1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④预算和造价方面：</p> <p>团队中关于每配备1个软件造价评估师证书设计人员的得1分。团队中每配备一个1个软件工程造价师证书的设计人员得0.5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⑤其他方面：</p> <p>评审委员会根据团队人员数量、学历、工作经验、技术能力等综合评审1-4分。</p> <p>注：以上人员提供劳动合同或投标截止时间前6个月内由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证书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提供不得分。</p>	
项目理解	10分	对项目理解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评审委员会横向比较：理解准确，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10-8分；	10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理解比较准确，比较符合项目实际情况，得8-5分； 理解一般，得5-0分。	
项目需求分析	10分	对项目需求理解充分，需求分析准确，评审委员会横向比较： 需求理解充分，分析准确，得10-8分； 需求理解比较充分，分析比较一般，得8-5分； 需求理解及分析一般，得5-0分。	10分
项目架构建设内容理解	15分	对项目总体架构、逻辑架构设计合理，建设内容及各系统设计符合项目需求，评审委员会横向比较： 方案合理、符合项目需求，得15-11分； 方案比较合理、比较符合项目需求，得11-6分； 方案一般，得6-0分。	15分
项目效益及风险分析	5分	对项目风险分析、经济社会效益及绩效评价分析合理、准确，评审委员会横向比较： 分析合理、准确，得5-4分； 分析比较合理、准确，得4-2分； 分析一般，得2-0分。	5分
项目管理及质量管理方案	5分	提供的项目管理体系和质量方案切实、具体、可行，评审委员会横向比较： 方案合理、可行，得5-4分； 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得4-2分； 方案一般，得2-0分。	5分
服务承诺	5分	服务承诺详细、售后服务方案合理可行，评审委员会横向比较： 方案合理、可行，得5-4分； 方案比较合理、可行，得4-2分； 方案一般，得2-0分。	5分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合计		100	

备注：

1) 以上各项打分均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评分，评分相邻两档之间的得分，归属于较低一档，两档之间可取小数点进行打分，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 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5) 评审时，投标人符合投标人须知33条采购政策的按照采购政策执行。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

6) 殊情处理

相同品牌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初步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投标报价得分高者获得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若投标报价得分相同，技术得分高者获得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若上述两项得分相同，则由全体评标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获得推荐中标候选人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推荐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照前款规定处理。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 / 。

29、定标

29.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定标。

29.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复函招标代理机构。

29.3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30、签订合同

30.1 中标后，中标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与招标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服务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0.2 招标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超出招标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订立背离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招标服务要求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0.3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可以与排序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因自身原因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0.4 政府采购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确需修改、变更时，应当按照相应的审核批准程序办理。

30.5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等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0.6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六、代理服务费

31、代理服务费

31.1 中标服务费：大写：壹万零捌佰元整，小写：10800.00元，由中标方支付。

七、质疑、投诉

32、质疑、投诉

质疑或投诉的接收和处理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的相关规定办理。

3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2.2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2.3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2.4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2.5 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招标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32.6 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32.7 质疑受理部门：陕西玖信诚和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质疑

受理电话： 029-91138331

32.8 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丈八一路绿地领海大厦A座商铺楼3楼301室

32.9 本次采购活动中，招标代理机构对质疑函回复的书面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现场取件。

如所质疑的问题比较复杂，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答复时间内无法回复，应事先告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同时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32.10 质疑投标人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32.11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范本详见财政部制定的范本。

八、采购政策

33. 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有关要求，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有关规定，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工程项目为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联合下发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标时，对监狱企业给与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下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残疾人单位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投标产品中有监狱企业生产的产品，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生产厂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未提供上述声明函原件/证明文件复印件的，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投标单位，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

(4) ①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技术、服务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清单中的节能产品;

②所投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列产品,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的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

③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④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⑤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九、其它事项

34、其它事项

34.1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报告财政管理部门,由财政管理部门按照以下原则处理:

(1)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符合规定的,同意采取竞争性谈判、询价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2)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的,招标公告时间及程序不符合规定的,应予废标,并责成招标采购单位依法重新招标。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情形的,可以比照前款规定执行。

34.2 中标人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4.3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文件精神,有融资需求的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可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含各市分平台)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

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提出融资申请。 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网站：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建设目标

中央一号文件《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2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意见》正式发布。文件提出要从加强智能粮库建设，促进人防技防相结合，强化粮食库存动态监管；深入推进产运储加消全链条节粮减损等方面统筹做好重要农产品调控，全力抓好粮食生产和重要农产品供给。

为加快推进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推动监管理念、监管方式、监管手段和监管效率变革，加强粮食全覆盖、全链条监管，坚持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数据共享、深化应用，强化保障、确保安全的原则，以服务监管、支撑业务为目标，按照统一标准、统一接口、统一平台、统一信息系统要求。实现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数据互联互通、监管视频级联及安全，合力构建标准规范健全、数据实时汇集、风险智能研判、全程即时在线的信息化动态管控体系，提高监管效率效能，为守住管好“天下粮仓”提供强有力支撑。

严格按照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印发的《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以下简称《规范》）要求进行建设，确保与国家平台实现全面互联互通、数据实时汇集。通过我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充分利用信息化技术，统一整合资源，推进共建互联、实现共享共用，是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的实际行动，也是今年深化粮食购销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整治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

本项目以需求为导向，应用大数据、物联网、云计算等先进新技术，将粮库建立起以“数字化”涉粮数据为支撑，“智能化”仓储业务为主干、“可视化”智能安防为重点、“精准化”出入库管理为手段，形成结构完整、功能齐全、安全稳定、信息共享的现代化信息网络体系。形成以“数字化政务、精确化业务、信息化商务、网络化服务”为主要内容，进一步推进粮食流通管理和产业发展信息化建设，有力支撑粮食宏观调控科学决策和产业发展转型升级的能力大幅提高，切实保障实现粮食安全的目标。实现与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管理平台（简称国家平台）、省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和有关涉粮央企信息化管理平台（分别简称省级平台、央企平台）数据、视频监控系统互联互通。

二、建设规模

本项目建设范围覆盖西安市现有市级储备粮承储企业共计10个，涉及库点19个（原粮合计17个、成品合计2个）。

三、建设内容

本项目遵循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下发的《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规范》，围绕建设目标规划，构建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体系，满足日常粮食行政管理和储备粮库存动态监管的需求，提升粮库管理及远程监管、智能出入库、智能安防监控等能力。

主要建设内容总结如下：

（一）粮库信息系统

粮库应用：系统管理、风险管理、粮食购销、仓储保管、安全生产、财税统计等系统。

为切实保障实现与国家平台、省级平台和央企平台数据、视频监控系统互联互通。依托我省统一采购的粮库信息系软件完成。

（二）硬件建设

库区智能设备：感知设备（地磅、温度、湿度、测虫等）、控制设备（通风、控温、控制柜等）；

音视频设备：监控摄像头、监视大屏等；

基础设施：通信线路等配套设备。

四、采购内容

（一）采购内容：本建设项目设计咨询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及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技术支持等服务工作。

（二）服务期：30日历天。

（三）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有关现行设计规范、标准的要求。

五、采购要求：

（一）、工作内容

投标人需完成以下工作：

1. 安排专业团队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进行现场踏勘。

2. 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方案及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技术支持相关工作。组织专家对设计成果进行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修订，并提交经评审合格的设计及概预算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文字说明和适应施工需要的图表资料等阶段的设计方案、施工图纸、预算文件等终稿纸质版3份，电子版1份。

3. 投标人所出具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以投标人组织审查会的方式验收，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5. 投标人需在进场施工前进行技术交底，且须全力配合施工阶段的工作任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点：

5.1 投标人须提高工程施工的服务意识，配合施工贯穿工程建设的全过程，包括参加日常的工地例会、协调会、各阶段工程验交、设备调试配合等，要求投标人重视每一项配合工作，为工程施工的有序开展提供技术支持。

5.2 投标人须重视施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说明设计文件的意图解释设计文件内容，说明各专业的接口关系、施工注意事项及需特别强调的问题。

5.3 投标人须加强现场设计巡检。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安排专人巡检，及时发现问题并提出处理措施。

5.4 投标人须加大对现场问题的协调。参加有关的施工现场会议，收集和征求各方对设计的意见，及时协调、处理有关设计方面的问题，签署与设计有关协议和纪要，提供本工程所需的全部设计服务。

6. 投标人对提交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负全部责任。

7. 投标人在其工作范围内应确保其各自独立准备的全部设计文件在中国境内外都没有且也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投标人如果在其设计文件中使用或包含任何其他人的知识产权或专有技术或商业秘密，应保证已经获得权利人的合法、有效、充分的授权；招标人拥有投标人所提交的全部设计文件（包括设计方案、设计成果）的使用权和受益权，并使用于招标项目。

（二）、质量保证

本次项目投标人需有专业团队，根据项目所需进行服务，所提交的成果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的规定，并对所提交成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技术支持

1. 设计技术要求：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建设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投标人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项目必须据实设计，工程量准确，保证通过专家审查。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各级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投标人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图纸设计。投标人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标准、要求、规范。

2. 提供服务期内技术咨询服务。投标人怠于或无法提供服务支持的，招标人有权委托第三

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和后果由投标人负责，费用直接从应付款或质保金中扣除。投标人指定的项目总协调人必须是投标人公司管理层人员。项目实施过程中一旦出现重大问题，项目总协调人应能及时赶到现场。投标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技术人员，须将变更人及其工作影响、替换人资历等情况以书面材料报告项目招标人审核，经同意后方可更换。因投标人的人员变更原因所造成的任何项目质量、进度滞后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3. 投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质量保障人员、资源不足或者执行不力，给项目质量带来的风险超出招标人认定的允许范围时，招标人可终止本项目的合作并进行索赔。

六、服务保证

投标人交付的成果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应全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投标人按招标服务要求或以招标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应严格按照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问题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章 商务要求及合同主要条款

(最终签订的合同以采购人确定的合同内容为准。)

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关于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 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 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乙方:

鉴证方: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2023年 月

中国 西安

甲方：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乙方：_____

鉴证方：西安市市级单位政府采购中心

鉴证方就甲方所需服务，在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的监督管理下，按照政府采购程序组织_____，确定乙方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中标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采购文件、中标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鉴证方确认，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委托事项及要求

（一）委托事项

本项目为西安市粮食购销领域监管信息化建设项目设计，乙方须提供本项目设计咨询服务，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初步设计方案及概预算编制、施工图设计及技术支持。

（二）要求

1. 设计技术标准与规范本项目的设计过程和成果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和设计方面现行的标准、规范、规程、定额、办法、示例以及陕西省关于建设工程设计方面的文件、规定。

2. 乙方在设计工作中使用或参考标准、规范以外的技术标准、规范时，应征得甲方或甲方的指定代表人的同意，项目必须据实设计，工程量准确，保证通过专家审查。

3. 在设计过程中，如果国家或各级有关部门颁布了新的技术标准或规范，则乙方应采用新的标准或规范进行图纸设计。乙方在设计工作中必须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等国家及省、市现行的标准、要求、规范。

二、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中标价，为一次性报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款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资料费、差旅费、耗材器材费、会议费、专家咨询费、成果评审费、税费及其他相关的一切费用。

三、付款方式

（一）分期付款

1.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支付 40%的预付款，为大写：_____（¥：_____）；

2. 乙方 30 日历日内提供全套设计文件及后续工作所需相关资料，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97%，为大写：_____（¥：_____）；

3. 乙方无偿配合后期施工直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 ， 为大写：_____（¥：_____）；

备注：甲方有权根据项目财政预算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实际资金拨付调整。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开户人：

（三）结算方式：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在接受付款前，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____天，自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五、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2. 当甲方认定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联系人姓名及邮箱），负责与乙方联系。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应当对第三人提出与本项目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3.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4. 在项目服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

5. 乙方需派一名项目经理（联系人姓名及邮箱），直接与甲方沟通，项目经理接收甲方提出的问题与要求，并及时向公司申请调动资源，解决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6. 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

7. 乙方提供相关成果报告确保客观性、真实性、合法性。

8. 乙方提供研究成果不存在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事宜，若在完成研究成果中需要获取他人资料或许可的，已经过对方同意并支付了相应的服务费。

9. 乙方不得转让、分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

六、服务承诺

乙方所供服务必须执行下列条款：

1. 服务方案和方式科学、可行，人员配置合理，全面满足要求。

2. 符合国家有关服务规范要求，确保各项服务达到最佳运行效果。

3. 乙方提供的服务，若发生侵权而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索赔权力。

4. 乙方提供服务必须保持中立地址，不得无故干涉项目单位的日常经营活动。

七、工作成果（设计方案、图纸、及概预算等相关成果文件）

乙方按照甲方具体委托完成服务工作，并于____月____日____前提交纸质盖章版工作成果文件（一式__份），光盘/U 盘提供一套电子版（采用 WORD、PDF、CAD 等相关格式）。

八、保密责任

1.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承接政府服务项目获得的政府、公民个人等各种信息和资料提供给其他单位和个人。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2. 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甲方所有的具有知识产权性质的成果文件、资料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索赔。

3. 保密期限为长期。若乙方泄密应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的所有损失。

4.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九、违约责任

1.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

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调查费、公证费、鉴定费、专家证人出庭费、诉讼保全保险费等。

4.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____%的违约金。

5.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款——%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或分包第三方承担。

十、协议解除或终止

(一)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在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乙方未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并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___天内或乙方在甲方同意延长的时间内仍未履行的。

2. 因乙方的过错导致甲方的初步验收延迟超过一周。

(二) 发生以下情况时，任何一方有权在向另一方发出终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1. 一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

2. 不可抗力事件阻碍任何一方履行其合同义务持续超过一天；

3. 因本条而终止时，乙方仅有权就其在终止之前已履行的服务获得付款。

十一、解决争议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 本合同中的词语和术语的含义与合同条款中定义相同。

(二) 下列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中标通知书

2. 投标文件

3. 招标文件

4.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持__份，乙方持__份，鉴证方持壹份，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备案__份。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乙方	鉴证方
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盖章)	*** (盖章)	西安市市级单位 政府采购中心 (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业务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签字): 经办人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经办人(签字): 联系电话: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市政府2号楼	地址:	地址:
邮编: 710007	邮编:	邮编: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610100742815524R 地址: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八路109号 电话: 029-86788243 发票类型: 普票	收款信息: 收款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收款银行: 账号: 地址: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 一、投标函
-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 三、资格证明文件
- 四、投标方案
-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一、投标函

致：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公司职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如有))投标，为此我方承诺如下：

1. 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元)
2. 在本次投标项目中，我方做出的各项承诺的有效期到履行完毕终止。
3. 我方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即：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前三年内，在经营生产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 如果我公司中标，我公司保证按照投标文件规定和招标人签订合同，保证严格履行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主动接受监督和检查。
5. 我方保证遵守投标文件的规定。
6.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9. 我方承诺并接受投标文件中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0. 我方将严格遵守规定，保证承诺：
 - (1) 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 (3) 不与其他投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
 - (4) 不向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不拒绝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

(6)不存在投标人须知第4.2条情况；

11. 我公司同意在投标有效期内，当招标人确定我公司为成交投标人，而由于我公司原因不能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我公司自愿承担由此给招标人所造成的经济赔偿。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投标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二、投标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	
项目负责人	
本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 小写：
服务期	

注：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2) 投标人需具备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电子通信广电行业（电子系统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 (3) 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
- (4)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2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企业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5)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6)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7)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书；
- (8)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活动的投标人；
- (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书)；

附件1:

投标人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单位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采购人。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采购人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2: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 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本公司(投标单位名称)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在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活动的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本公司愿接受招标人及其他有关单位的监督,如违反以上声明内容,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投标人声明

致: 西安市储备粮管理中心

我公司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如有))项目招标采购活动中,以我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名义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工作,不存在联合体的投标情况,并郑重声明:

无与我公司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标段(如有))的投标活动。并对本“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我公司将对由此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承担经济、法律责任。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单位（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附件5:

小微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附件6: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如有)

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第4.2.2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货物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标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8: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四、投标方案

根据投标文件要求，自行编写。

一、企业实力

二、方案整体评价

三、技术路线

四、质量控制

五、服务承诺

五、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相关专业证书及编号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相关工作年限

注：根据评审办法提供以上技术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

七、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